

附件 2

## 2024 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预算

## 目录

### 一、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4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 四、2024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预算表

(一) 2024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项目支出绩效表

## 一、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研究、建立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 承担全市的量值传递和溯源工作。承担授权范围内强制检定、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检测、校准等工作。承担有关计量监督管理中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开展计量技术的科学研究、成果的推广转化、科技咨询，承担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计量科学技术研究和服务工作。
4. 参与制定计量技术规范，承担计量比对、能力验证和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等技术保障工作。
5. 完成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医疗室，压力室、校准室，计价器室、质保室。

## 二、2024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根据表 01 实际情况表述）；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根据表 01 实际情况表述）。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34.28 万元。

## （二）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收入预算 534.2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01.08 万元，下降 15.9%，主要是办公楼租赁支出和检定检测运行经费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28 万元，占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80.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5 万元，占 19.6%。（根据表 02 实际情况表述）

## （三）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支出预算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534.2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01.08 万元，下降 15.9%，主要是办公楼租赁支出和检定检测运行经费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80 万元。（根据支出总表 03 实际情况表述）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18.66 万元，占 59.6%；日常公用支出 24.87 万元，占 4.6%；项目支出 85.75 万元，占 16.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05 万元，占 19.6%。

### **（根据支出总表 03 实际情况表述）**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 **（四）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9.2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29.2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80 万元**（根据表 04 实际情况表述）**。

#### **（五）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9.2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07.63 万元，下降 20.0%，主要是办公楼租赁支出和检定检测运行经费减少。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57 万元，占 8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6 万元，占 9.7%；卫生健康支出 11.95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支出 26.80 万元，占 6.2%。**（根据表 05 实际情况表述）**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60.7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62.8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238.35万元及公用经费24.47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搬迁。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0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0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0.40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2.4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3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6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8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六) 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

## 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3.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8.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根据表 06 实际情况表述）；

公用经费 24.87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表 06 实际情况表述）。

（七）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根据表 08 实际情况表述）

（八）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根据表 09 实际情况表述）

（九）关于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5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接待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5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无变化。（根据表 07 实际情况表述）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 万元。

##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5 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85.75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2024 年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项目支出绩效表”。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反映计量、标准、认可认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事业人员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